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淑春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

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